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訴字第73號

原告 多創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發鈞

訴訟代理人 張立宇律師

複代理人 謝宗濤律師

被告 林治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玖拾貳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玖拾陸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玖拾貳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原告之員工，職務上收取原告之款項，然竟挪用而未將並閱新東坡建案如附表所示之款項總額分別交還並存入如附表所示之應匯入帳戶，致原告另須補足建商上開款項，受有損害，原告向被告催討後，被告坦承上開事實，並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簽署自白書1份。為此，爰依民法第179條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92萬元及自113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1 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03 作何聲明或陳述。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人事資料卡、苙閣建設
06 新東坡晴雲區付款拆款表2份、匯款單4份、原告之法定代理
07 人與被告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截圖、被告之自白書、被告簽
08 發之本票影本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1、25至27、29
09 至37、39至59、61、63頁），而被告均未到場爭執，亦未提
10 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
11 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12 實。

13 (二)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14 益，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挪用如附表所示
15 之款項總額，使原告另須補足同額款項給建商，是原告所受
16 損害既與被告受有該金額之利益間，具有因果關係，且被告
17 並無任何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上開利益，依上開規定，自應
18 返還。

19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0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又遲延之債
21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
22 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
23 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
24 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
25 定有明文。查原告向被告催討後，被告於113年11月19日簽
26 署自白書1份，可證原告至遲亦已於113年11月19日向被告催
27 告給付，是原告主張被告應於113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28 負遲延責任，給付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92
30 萬元及自113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31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
02 390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
03 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
04 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0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6 本院審酌後，核與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

0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0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彭淑苑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14 書記官 陳麗麗

15 附表：

16

編號	應匯入帳戶 (聯邦銀行受託信託 財產專戶)	銷售款	訂金	款項總額
1	00000-000-000-000	133萬元	10萬元	143萬元
2	00000-000-000-000	139萬元	10萬元	149萬元